

井陘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井水罚决〔2026〕7号

当事人：卢某、身份证号码：130121xxxxxxxxxxxxx；

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本机关于2026年5月4日对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6年5月4日，我单位收到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采砂的线索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会同孙庄乡政府根据线索情况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发现位于冶河孙庄乡王庄村段河道内有明显开采痕迹和运输痕迹，现场相关照片已收集。经第三方公司测量核算，违法采砂量为347立方。此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完整。你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2020年版）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采砂许可应当载明开采的地点、期限、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之规定。以上事实有对你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第三方出具的测量报告等证据证实你的违法行为。

在本机关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2020年版）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4版）》第28条违法情形“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裁量幅度“一般”，适用条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

措施的，按照第三方测量数据 347 立方，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的 2 倍的罚款”；参照《井发改认定案[2025]80 号》的价格标准每立方 6.4 元，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砂石价值二倍罚款 4441.6 元，共计 4441.6 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壹元陆角）。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井陘支行（建设北路 25 号），账号 100410199689，名称：井陘县非税收入中心。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井陘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井陘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井陘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8-0031

